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安業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113.6.26 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扶助學習速度較緩慢或學習意願低落的學生，成就每一個孩子。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一、第一期開班：113 年度暑假—113 年 8 月 5 日~113 年 8 月 16 日。

二、第二期開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年 9 月 2 日~114 年 1 月 13 日。

三、第三期開班：113 學年度寒假—114 年 1 月 21 日~114 年 1 月 24 日。

四、第四期開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 3 日~114 年 6 月 26 日。

柒、受輔對象：

一、二至六年級學生：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篩選測驗結果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捌、教學人員：

一、國小現職教師。

二、國小退休教師。

三、國小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四、大專學生：經大專院校推薦，經濟弱勢且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知能，或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五、其他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須函文報局)。

2. 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3. 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實際程度編班為原則，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

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學期中實施國語、數學、英語分科教學，暑假期間另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

四、實施時間：

1. 學習扶助開班分為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和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學期間每週一、二、四課後實施 2 節，暑假每日實施半日，每日至多 4 節。

五、教學進度：由導師與授課教師依受輔學生學習成效共同編輯教學進度。

六、實施範圍：國語(2-6 年級)、數學(2-6 年級)、英語(3-6 年級)三科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規定申請班級及經費。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工作會議。

(三) 辦理職前增能講習。

(四)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五) 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六) 研擬學習扶助策略與方案。

(七) 記錄與檢討。

拾、學生獎勵：學生學習態度正向主動、學習精神積極或學習進步良多時，由教學老師提出申請給予精神、口頭或獎品等鼓勵；每學期期末由學校頒發學習進步獎狀予以鼓勵。

拾壹、教師及行政人員獎勵：

一、公開表揚教學績優人員，並於每學期予以敘獎嘉獎乙支。

二、學習扶助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嘉獎兩支。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218,271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藉由學習扶助機制，找到學習關鍵點，有效持續課後扶助教學，提升學習品質。

三、透過適性化之教學，提供學生適合之評量方法，奠定基礎能力。

四、經由多元化教材教法，活潑教學，誘發學習興趣、增強學習慾望，引導學生積極學習。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蔡淑惠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盈雅

校長：

安業國小
校長 陳宏吉

附件一

學習輔導小組名冊

職稱	姓名
校長	陳宏吉
教導主任	陳盈雅
總務主任 (授課教師)	王皆益
教務組長 英語領域召集人 (授課教師)	蔡淑惠
學務組長	黃伊佐
一年級教師代表	郭雅玲
二年級教師代表	黃綉雯
三年級教師代表	王妙君
四年級教師代表	謝志宏
五年級教師代表 數學科領域召集人	李威廷
六年級教師代表 國語科領域召集人	陳怡伶
科任教師代表	謝侑恩
家長代表	王俞心